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56號

聲 明 人 游富清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森林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210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游富清因違反森林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聲字第505號裁定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。聲明人不服原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裁定抗告駁回後，復具（聲明異議聲請）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于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